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上字第22號

上訴人即

附帶被上訴人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 林志忠

訴訟代理人 陳淑香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何佩芬

被上訴人 楊庭芳

王昭雅

吳瓊玲

廖乾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勞訴字第17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何佩芬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何佩芬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被上訴人等人受僱於上訴人擔任專任教師，其等之學術研究費每月新台幣(下同)2萬4916元，上訴人自107學年度起至111學年度止，短付被上訴人學術研究費，分述如下：

1.被上訴人楊庭芳部分：上訴人短付伊如附表1所示之學術研究費，即①107學年度全部學術研究費有一半未給付；②109學年度、110學年度約定給付一半的學術研究費，並未給付。③111學年度短付全部學術研究費。合計74萬7480元。

01 2.被上訴人何佩芬、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部分：上訴人短
02 付其等分別如附表2、3、4、5所示之學術研究費，即①107
03 學年度全部學術研究費有一半未給付；②109學年度約定給
04 付一半的學術研究費，並未給付；各為29萬8992元。

05 (二)被上訴人等依兩造聘僱契約、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之規定，
06 請求上訴人給付楊庭芳74萬7480元、給付何佩芬、王昭雅、
07 吳瓊玲、廖乾期各29萬8992元之學術研究費及如附表1-5所
08 示之法定遲延利息。【另楊庭芳、何佩芬、王昭雅、吳瓊
09 玲、廖乾期依序各請求上訴人給付本薪差額30萬6180元、10
10 萬2060元、10萬2060元、10萬2060元、11萬8500元及法定遲
11 延利息部分，獲勝訴判決後，上訴人未上訴，非本院審理範
12 圍，合先說明】。

13 二、上訴人則抗辯：

14 (一)上訴人因經營困難，乃於108年10月間透過雲林縣大成商工
15 教師會，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代表包含被上訴人等教師，與
16 上訴人間簽立教師薪資協議書、協議就學術研究費五折發
17 放，復就當時年資滿25年以上的教師，可以直接領優退退休
18 或簽立延後退休的協議書，被上訴人等皆簽立延後退休協議
19 書，上訴人皆依協議內容給付，應無被上訴人所主張短付學
20 術研究費之情形。107學年度之學術研究費雖然只以五折發
21 放，但依據兩造所簽延後退休協議書，記載雙方不得再有法
22 律上爭訟，故被上訴人已不得再為請求等語。

23 三、原審就楊庭芳、何佩芬、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前揭學術
24 研究費之請求，判命上訴人給付楊庭芳74萬7480元、給付何
25 佩芬14萬9496元、給付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各29萬8992
26 元及如附表1-5所示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駁回何佩芬其餘14
27 萬9496元本息之請求。上訴人就上開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何
28 佩芬為附帶上訴。

29 (一)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楊庭芳超過
30 30萬6180元本息、何佩芬超過10萬2060元本息、王昭雅超
31 過10萬2060元本息、吳瓊玲超過10萬2060元本息、廖乾期超

01 過11萬8500元本息之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
02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

03 (二)何佩芬附帶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何佩芬下開請求暨
04 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附帶被上訴人
05 應再給付何佩芬14萬9496元及如附表2編號1-12所示之法定
06 遲延利息。

0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被上訴人等5人，均為上訴人學校聘僱之教師。

09 (二)本件爭議的聘約期間為「107年8月1日-108年7月31日」（即
10 107學年度）、「109年8月1日-110年7月31日」（即109學年
11 度）、「110年8月1日-111年7月31日」（即110學年度）
12 「111年8月1日-112年7月31日」（即111學年度）。

13 (三)楊庭芳與上訴人，於108年10月17日簽訂：「雲林縣私立大
14 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8學年度教師薪資協議書」（下簡稱10
15 8年薪資協議書）（原審卷第21頁）。

16 (四)楊庭芳與上訴人，於109年7月23日簽立：延後退休協議書
17 （原審卷第61-62頁）。

18 (五)何佩芬、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委由大成商工教師會與
19 上訴人，於108年10月17日簽訂：108年薪資協議書（原審卷
20 第59-60頁）。

21 (六)何佩芬、王昭雅、吳瓊玲及廖乾期等4人，與上訴人於109年
22 7月16、17日簽立：延後退休協議書（原審卷第63-70頁）。

23 (七)所有被上訴人之學術研究費全額為每月2萬4916元。

24 (八)學術研究費在薪資單上名目為「專業加給」。

25 (九)楊庭芳已於112年7月31日退休；何佩芬、王昭雅、吳瓊玲、
26 廖乾期已均於111年1月31日退休。

27 (十)楊庭芳107學年度起至退休之薪級為625、何佩芬自107學年
28 度起至退休之薪級為625、王昭雅自107學年度起至退休之薪
29 級為625、吳瓊玲自107學年度起至退休之薪級為625、廖乾
30 期自109學年度至退休之薪級為650。

31 (十一)兩造就107學年度本俸、學術研究費發放數額，並無任何書

01 面約定。

02 (三)上訴人107學年度只給付被上訴人一半的學術研究費。

03 (三)廖乾期請求上訴人給付107學年度差額14萬9496元，經雲林
04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24號判決勝訴，嗣兩造於本院1
05 10年度勞上字第6號調解成立。

06 (四)上訴人109學年度、110學年度、111學年度均未發放學術研
07 究費給楊庭芳。

08 (五)上訴人109學年度未發放學術研究費給何佩芬、王昭雅、吳
09 瓊玲、廖乾期。

10 (六)楊庭芳、何佩芬、王昭雅、吳瓊玲109學年度本薪為4萬8505
11 元、廖乾期本薪為4萬9875元。

12 (七)上訴人109學年度對被上訴人本薪只發4萬元。

13 (八)上訴人110 學年度對楊庭芳本薪只發4萬元，因政府111年1
14 月起調薪，自111年1月1日起改為給付楊庭芳本薪4萬1975元
15 至其退休。

16 (九)楊庭芳本薪數額，於111年1月1日起政府調薪後為5萬0480
17 元。

18 (十)兩造就楊庭芳的學術研究費 111 學年度，並無任何約定。

19 五、兩造爭執事項：被上訴人等5人，依兩造聘僱契約、教師待
20 遇條例第17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短發如附表所示之學
21 術研究費差額，有無理由？

22 六、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雖為私法契約關係，但因教
24 育乃國家發展之磐石，為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提升教師專
25 業地位，並維護學生學習權之目的，立法者乃特別制定教師
26 法以規範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惟修正前教師
27 法第20條僅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現行教師法移
28 列至第36條，僅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而私立學校法對
29 於教師之薪給待遇未明文規範，僅於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0 33條第4項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考核，準用公立
31 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辦理，致生準用範圍之爭議。迄至104

01 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並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
02 例，教師之待遇，始獲法律之明確規範。教師待遇條例第5
03 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
04 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依同條例第2條、第4條第1
05 款、第5款、第6款、第7款、第13條等規定，將教師之待
06 遇，分為本薪（年功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加
07 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
08 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及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
09 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
10 與】。又薪給，係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加
11 給，則分為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
12 教育者加給之）、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
13 究者加給之）及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
14 之）三種。惟基於私立學校財務之取得、運用，與公立學校
15 之經費係由國家編列預算所撥付者有別之考量，依教師待遇
16 條例第17條規定，授權私立學校得自行訂定職務加給、學術
17 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但應將所定支
18 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
19 額（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立法理由參照）。準此可見，關於
20 私立學校教師之本薪（基本給與），其薪級架構及起敘標準
21 應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不應低於公立同級同
22 類學校之教師標準；另加給部分（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
23 及地域加給），則應將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未與教師協
24 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至就獎金部分，得由私立學校視
25 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又私立學校與教師間之
26 聘任關係既為私法契約，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精神，
27 若私立學校與教師間就「獎金數額及支給方式」有所約定，
28 自為法之所許。

29 (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簽訂108年薪資協議書（見原審卷第21
30 頁、第59至60頁），兩造達成薪資協議，並以下列原則同意
31 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108年8月至111年7月）薪資發放，

01 其中關學術研究費係約定：「108學年度至110學年度薪級學
02 術研究費5折發放（略）」，依此約定，108學年度至110學
03 年度上訴人應發給被上訴人每月之學術研究費為2萬4916元
04 之半數即1萬2458元，應可認定。又兩造均不爭執薪資為每
05 月月底發放（見原審卷第364頁），故上訴人如各月有短付
06 之情形，被上訴人就當月短付之薪資請求自次月1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為可採，先予敘
08 明。

09 (三)楊庭芳主張上訴人未發給109年度、110年度應發之半數學術
10 研究費；何佩芬、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則主張上訴人未
11 發給109年度應發之半數學術研究費，上訴人固不否認上
12 情，但以兩造另簽立延後退休協議書，已變更給付內容置
13 辯，然查：

14 1.依楊庭芳於109年7月23日所簽立之延後退休協議書（見原
15 審卷第61頁），第二條第一點約定：自112年2月至112年7
16 月底，乙方（上訴人）給予甲方（被上訴人）6個月本
17 俸，加校版全額學術研究費之優退、離職金，於退休、離
18 職生效日前半年一次支付，期間發給專任教師聘書至退休
19 日。（後略）」，其中並無隻字片語變更「108年薪資協
20 議書」中關於108、109、110學年度之學術研究費給付內
21 容，上訴人自有遵守「108年薪資協議書」及「延後退休
22 協議書」之義務。

23 2.依何佩芬、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於109年7月間所簽立
24 之延後退休協議書（見原審卷第63至70頁），第二條第一
25 點約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乙方（上訴
26 人）免除甲方（被上訴人）授課時數和各項工作。甲方放
27 棄其他加給，到校時間不受校方既定上下班時間管制，即
28 得為彈性上下班，不須簽到退或刷卡。自110年8月至111
29 年1月底止，乙方給予甲方6個月本俸，加校版全額學術研
30 究費，於110年7月31日一次支付，期間發給專任聘書至退
31 休日。（後略）」，依其文義只有將「108年薪資協議

01 書」之關於110學年度學術研究費5折發放，改為110年8月
02 至111年1月底止學術研究費全額發放，並無變更「108年
03 薪資協議書」中關於108、109學年度之學術研究費給付內
04 容，上訴人自有遵守「108年薪資協議書」及「延後退休
05 協議書」之義務。

06 3.上訴人雖另抗辯，依該等延後退休協議書第4條後段載明
07 「協議書簽訂後甲乙本契約精神，雙方不得再有法律爭訟
08 情事」，被上訴人不得再以上訴人短付學術研究費而提出
09 本件訴訟等語。並舉證人即簽立「延後退休協議書」當時
10 之校長鄒紹騰於本院證稱：108年有協議，我認為那年度
11 應該沒有爭議。109年之後有簽立退休協議書的人，應該
12 依照協議書精神走到退休，給予6個月優退獎金這是我的
13 解讀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但如前所述「延後退休
14 協議書」中並無隻字片語變更「108年薪資協議書」中關
15 於108、109、110學年度之學術研究費給付內容。雖「延
16 後退休協議書」第二條第二點：甲方(被上訴人)同意自10
17 9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每週基本鐘調高2節，基
18 本薪資40000元，續保公保，另外每月薪資扣除本人應繳
19 納之公保、退撫和健保之費用，另甲方得於寒暑假享有30
20 天特休假(不含例假日)。其僅就基本薪資為統一約定而已
21 (該約定亦違反教師待遇條例，原審命上訴人補薪資差額
22 部分，未繫屬本院)，並未變更「108年薪資協議書」中關
23 於108、109、110學年度之學術研究費給付內容，或約明
24 不給付學術研究費之專業加給。而「延後退休協議書」雖
25 約明，簽訂後甲乙本契約精神，雙方不得再有法律爭訟
26 情。但上開約定內容係指兩造如已依約履行自不得再生爭
27 議，但上訴人並未依約履行，被上訴人自得依約請求給
28 付，上訴人所辯，並不可採。上訴人既未依約給付何佩
29 芬、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109年度應發之半數學術研
30 究費，亦未依約給付楊庭芳109年度、110年度應發半數之
31 學術研究費，故被上訴人依「108年薪資協議書」請求

01 上訴人給付如附表1-5所示之各期學術研究費及自各期應
02 給付日期起算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核屬有據。

04 (四)關於楊庭芳、何佩芬、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請求之107
05 學年度之學術研究費：

06 1.何佩芬曾簽署107學年度教師薪資協議書（見原審卷第375
07 頁），同意107學年度學術研究費5折發放等。何佩芬雖於
08 本院否認上情，但何佩芬於原審承認係其筆跡，並稱其簽
09 立之「107學年度教師薪資協議書」，係因上訴人強迫行
10 政人員必須共體時艱所簽、最後一天才要何佩芬簽放棄等
11 語（見原審卷第368頁、第371頁）。按民事訴訟法第279
12 條明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
13 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
14 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
15 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何佩芬於原審未否認107學年
16 度教師薪資協議書之真正，並為言詞辯論，何佩芬於本院
17 空言否認前揭協議書之簽立，自無可採。

18 2.楊庭芳、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與上訴人間，並未簽署
19 107學年度教師薪資協議書，未有任何約定上訴人可發給
20 一半之學術研究費。故上訴人僅發給被上訴人半數學術研
21 究費，尚餘半數未發放，既為兩造所不爭，上訴人自應補
22 足楊庭芳、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107學年度即107年8
23 月至108年7月之學術研究費每月各1萬2458元，及自附表
24 1、3、4、5所示各期應給付日期起算之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雖抗辯依該等延後退休協議
26 書第4條後段載明「協議書簽訂後甲乙本契約精神，雙方
27 不得再有法律爭訟情事」，故上訴人並無再給付107學年
28 度短付學術研究費之義務等語，然而，該等延後退休協議
29 書之契約目的乃係上訴人希望何佩芬、王昭雅、吳瓊玲、
30 廖乾期自願於111年1月31日退休及楊庭芳於112年7月31日
31 提早退休而給予之優退條件，與之前上訴人應付而未付之

01 金額無關，上訴人所辯，並非可採。

02 3.何佩芬雖主張其所簽立之「107學年度教師薪資協議
03 書」，係因上訴人強迫行政人員必須共體時艱所簽、最後
04 一天才要何佩芬簽放棄等語（見原審卷第371頁），然何
05 佩芬並未舉證有何意思表示瑕疵得撤銷或無效之情形，故
06 上開「107學年度教師薪資協議書」仍為上訴人發放學術
07 研究費之依據。是何佩芬請求107學年度學術研究費半數
08 之差額，即屬無據。何佩芬於本院附帶上訴請求，上訴人
09 應提供暑假、寒假半個月薪資等語，然此部分並非附帶上
10 訴範圍，況且何佩芬復無證據可以佐證，有此部分之約定
11 及上訴人之給付義務，其此部分之主張亦無可取。

12 4.綜上，關於上訴人短付107學年度之學術研究費，楊庭
13 芳、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各請求上訴人給付14萬9496
14 元，及各期應給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5 之利息，為有理由。何佩芬請求107學年度之學術研究費1
16 4萬9496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7 (五)依被上訴人所簽之「延後退休協議書」，何佩芬、王昭雅、
18 吳瓊玲、廖乾期自110年8月1日起即可不到校上課，但上訴
19 人仍按月給付薪資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何佩
20 芬、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自陳確實自110年8月1日即未
21 到校上課，實際退休日為111年2月1日（見原審卷第365
22 頁），上訴人於110年7月31日一次給付此段期間（合計6個
23 月）本俸加全額學術研究費之優退離職金（何佩芬、王昭
24 雅、吳瓊玲各44萬0526元、廖乾期44萬8746元）換取何佩
25 芬、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於111年1月31日自願退休，11
26 1年2月1日生效。而楊庭芳所簽之「延後退休協議書」，上
27 訴人應給付之優退離職金為44萬0526元（計算期間112年2月
28 1日至112年7月31日，合計6個月），楊庭芳則應於112年7月
29 31日自願退休，112年8月1日生效。而楊庭芳實際工作至112
30 年7月31日（含當日）為兩造所共陳（見原審卷第365頁），
31 上訴人自應給付勞務之對價，不因其是否有給付優退離職金

01 而有異。是以，關於楊庭芳所請求之111學年度之學術研究
02 費，延後退休協議書中雖約定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03 之學術研究費（全額），並已由上訴人給付完畢，為楊庭芳
04 所不爭執，然延後退休協議書是關於優退之協議，楊庭芳並
05 非自112年2月1日即未到校上課，反而持續工作到112年7月3
06 1日，自應給付其工資。而兩造就楊庭芳的學術研究費111學
07 年度並無任何約定，故楊庭芳就111學年度即111年8月1日至
08 112年7月31日共12個月之學術研究費並無任變更支給數額之
09 約定，上訴人自應全額給付，故楊庭芳請求上訴人給付111
10 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之學術研究費每月各2萬4916
11 元（合計29萬8992元，即24,916元×12個月），及自附表1所
12 示各期應給付日期起算之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應屬有據。

14 (六)綜上，楊庭芳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學術研究費為74萬7480元
15 (107學年度14萬9496元，109學年度14萬9496元、110學年度1
16 4萬9496元)及如附表1所示各項金額對應之利息。何佩芬得請
17 求上訴人給付之學術研究費為109學年度14萬9496元，及如附
18 表2所示各項金額對應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9 予駁回。王昭雅、吳瓊玲、廖乾期請求上訴人給付之學術研
20 究費各為29萬8992元(107學年度及109學年度，均各為14萬94
21 96元)，及如附表3、4、5所示各項金額對應之利息。

22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兩造聘僱契約、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
23 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楊庭芳、何佩芬、王昭雅、吳瓊
24 玲、廖乾期如前述(六)金額之學術研究費及法定遲延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何佩芬逾上開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
27 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就被上訴人勝訴
28 部分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擔保金
29 額，宣告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上訴
30 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31 駁回其上訴。至何佩芬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何佩芬敗

01 訴判決，並無不合，何佩芬附帶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
04 法，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5 一詳予論述，併此敘明。

06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9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上 康

10 法 官 余 玟 慧

11 法 官 李 素 靖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6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7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8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
19 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及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22 書 記 官 李 鎧 安

23 **【附註】**

2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5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6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7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1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2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04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05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06 【附表】：

07

編號	(原告)原審請求之金額		原審判准之金額
1.	楊庭芳	◎學術研究費：74萬7480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③110學年度：14萬9496元 ④111學年度：29萬8992元	◎學術研究費：74萬7480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③110學年度：14萬9496元 ④111學年度：29萬8992元
2.	何佩芬	◎學術研究費：29萬8992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學術研究費：14萬9496元 ①107學年度：×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3.	王昭雅	◎學術研究費：29萬8992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學術研究費：29萬8992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4.	吳瓊玲	◎學術研究費：29萬8992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學術研究費：29萬8992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5.	廖乾期	◎學術研究費：14萬9496元 →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學術研究費：14萬9496元 →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08 【附表1】：楊庭芳

09

編號	學年度	年度月份	學術研究費短發	本薪短發	年息	利息起算日	(原判決結果)
1	107 年 度	107年8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9月1日	☑
2		107年9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10月1日	
3		107年10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11月1日	
4		107年11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12月1日	
5		107年12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1月1日	
6		108年1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2月1日	
7		108年2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3月1日	

(續上頁)

01

8		108年3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4月1日	
9		108年4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5月1日	
10		108年5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6月1日	
11		108年6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7月1日	
12		108年7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8月1日	
小計		14萬9496元		0元			→14萬9496元
13	109 年度	109年8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9月1日	☑
14		109年9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10月1日	
15		109年10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11月1日	
16		109年11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12月1日	
17		109年12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1月1日	
18		110年1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2月1日	
19		110年2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3月1日	
20		110年3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4月1日	
21		110年4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5月1日	
22		110年5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6月1日	
23		110年6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7月1日	
24		110年7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8月1日	
小計		14萬9496元		10萬2060元			→25萬1556元
25	110 年度	110年8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9月1日	☑
26		110年9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10月1日	
27		110年10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11月1日	
28		110年11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12月1日	
29		110年12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1年1月1日	
30		111年1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1年2月1日	
31		111年2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1年3月1日	
32		111年3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1年4月1日	
33		111年4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1年5月1日	
34		111年5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1年6月1日	
35		111年6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1年7月1日	
36		111年7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1年8月1日	
小計		14萬9496元		10萬2060元			→25萬1556元
37	111 年度	111年8月	2萬4906元	8505元	5%	111年9月1日	☑
38		111年9月	2萬4906元	8505元	5%	111年10月1日	
39		111年10月	2萬4906元	8505元	5%	111年11月1日	
40		111年11月	2萬4906元	8505元	5%	111年12月1日	
41		111年12月	2萬4906元	8505元	5%	112年1月1日	
42		112年1月	2萬4906元	8505元	5%	112年2月1日	

(續上頁)

01

43		112年2月	2萬4906元	8505元	5%	112年3月1日		
44		112年3月	2萬4906元	8505元	5%	112年4月1日		
45		112年4月	2萬4906元	8505元	5%	112年5月1日		
46		112年5月	2萬4906元	8505元	5%	112年6月1日		
47		112年6月	2萬4906元	8505元	5%	112年7月1日		
48		112年7月	2萬4906元	8505元	5%	112年8月1日		
小計		14萬9496元		10萬2060元			→25萬1556元	
(1-48)合計		74萬7480元		30萬6180元			105萬3660元	
總計		二項共計：105萬3660元						105萬3660元

02

【附表2】：何佩芬)

03

編號	學年度	年度月份	學術研究費短發	本薪短發	年息	利息起算日	(原判決結果)
1	107 年度	107年8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9月1日	×
2		107年9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10月1日	
3		107年10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11月1日	
4		107年11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12月1日	
5		107年12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1月1日	
6		108年1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2月1日	
7		108年2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3月1日	
8		108年3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4月1日	
9		108年4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5月1日	
10		108年5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6月1日	
11		108年6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7月1日	
12		108年7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8月1日	
小計		14萬9496元		0元			×→附帶上訴
13	109 年度	109年8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9月1日	☑
14		109年9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10月1日	
15		109年10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11月1日	
16		109年11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12月1日	
17		109年12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1月1日	
18		110年1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2月1日	
19		110年2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3月1日	
20		110年3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4月1日	
21		110年4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5月1日	
22		110年5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6月1日	
23		110年6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7月1日	
24		110年7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8月1日	
小計		14萬9496元		10萬2060元			→25萬1556元
(1-24)合計		29萬8992元		10萬2060元			→40萬1052元

(續上頁)

01
02
03

總計	二項共計：40萬1052元	40萬1052元
----	---------------	----------

【附表3】：王昭雅

編號	學年度	年度月份	學術研究費短發	本薪短發	年息	利息起算日	(原判決結果)
1	107年度	107年8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9月1日	☑
2		107年9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10月1日	
3		107年10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11月1日	
4		107年11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12月1日	
5		107年12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1月1日	
6		108年1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2月1日	
7		108年2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3月1日	
8		108年3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4月1日	
9		108年4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5月1日	
10		108年5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6月1日	
11		108年6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7月1日	
12		108年7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8月1日	
小計			14萬9496元	0元			→14萬9496元
13	109年度	109年8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9月1日	☑
14		109年9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10月1日	
15		109年10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11月1日	
16		109年11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12月1日	
17		109年12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1月1日	
18		110年1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2月1日	
19		110年2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3月1日	
20		110年3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4月1日	
21		110年4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5月1日	
22		110年5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6月1日	
23		110年6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7月1日	
24		110年7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8月1日	
小計			14萬9496元	10萬2060元			→25萬1556元
(1-24)合計			29萬8992元	10萬2060元			→40萬1052元
總計			二項共計：40萬1052元				40萬1052元

04
05

【附表4】：吳瓊玲

編號	學年度	年度月份	學術研究費短發	本薪短發	年息	利息起算日	(原判決結果)
1	107年度	107年8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9月1日	☑
2		107年9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10月1日	
3		107年10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11月1日	
4		107年11月	1萬2458元	0	5%	107年12月1日	
5		107年12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1月1日	

(續上頁)

01

6		108年1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2月1日		
7		108年2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3月1日		
8		108年3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4月1日		
9		108年4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5月1日		
10		108年5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6月1日		
11		108年6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7月1日		
12		108年7月	1萬2458元	0	5%	108年8月1日		
小計		14萬9496元		0元			→14萬9496元	
13	109 年 度	109年8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9月1日	☑	
14		109年9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10月1日		
15		109年10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11月1日		
16		109年11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09年12月1日		
17		109年12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1月1日		
18		110年1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2月1日		
19		110年2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3月1日		
20		110年3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4月1日		
21		110年4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5月1日		
22		110年5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6月1日		
23		110年6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7月1日		
24		110年7月	1萬2458元	8505元	5%	110年8月1日		
小計		14萬9496元		10萬2060元			→25萬1556元	
(1-24)合計		29萬8992元		10萬2060元			→40萬1052元	
總計		二項共計：40萬1052元						40萬1052元

02

03

【附表5】：廖乾期

編號	學年度	年度月份	學術研究費短發	本薪短發	年息	利息起算日	(原判決結果)
1	109 年 度	109年8月	1萬2458元	9875元	5%	109年9月1日	☑
2		109年9月	1萬2458元	9875元	5%	109年10月1日	
3		109年10月	1萬2458元	9875元	5%	109年11月1日	
4		109年11月	1萬2458元	9875元	5%	109年12月1日	
5		109年12月	1萬2458元	9875元	5%	110年1月1日	
6		110年1月	1萬2458元	9875元	5%	110年2月1日	
7		110年2月	1萬2458元	9875元	5%	110年3月1日	
8		110年3月	1萬2458元	9875元	5%	110年4月1日	
9		110年4月	1萬2458元	9875元	5%	110年5月1日	
10		110年5月	1萬2458元	9875元	5%	110年6月1日	
11		110年6月	1萬2458元	9875元	5%	110年7月1日	
12		110年7月	1萬2458元	9875元	5%	110年8月1日	
(1-12)合計		14萬9496元		11萬8500元			→26萬7996元

(續上頁)

01	總計	二項共計：26萬7996元	26萬7996元
----	----	---------------	----------

02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03 【附表】：

04	編號	(被上訴人)原審請求之金額	原審判准之金額
	1.	楊庭芳 ◎學術研究費：74萬7480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③110學年度：14萬9496元 ④111學年度：29萬8992元	◎學術研究費：74萬7480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③110學年度：14萬9496元 ④111學年度：29萬8992元
	2.	何佩芬 ◎學術研究費：29萬8992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學術研究費：14萬9496元 ①107學年度：×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3.	王昭雅 ◎學術研究費：29萬8992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學術研究費：29萬8992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4.	吳瓊玲 ◎學術研究費：29萬8992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學術研究費：29萬8992元 ①107學年度：14萬9496元 ②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5.	廖乾期 ◎學術研究費：14萬9496元 →109學年度：14萬9496元	◎學術研究費：14萬9496元 →109學年度：14萬9496元